



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同时，
进行相关宗教政策和宗教知识的普及教育，
提高我国民众的宗教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扩大贯彻落实我国宗教政策的民众基础，
使宗教安全成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体系中的牢固阵地。

文
徐以骅

宗教与国家 安全 写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今年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并向全党全国提出了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的任务。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这就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

我国现行《国家安全法》涉及宗教的内容主要是第二章第二十七条，该条款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尽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所阐述的11种国家安全未提及宗教两字，但宗教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和国际影响，与政治、国土、文化、社会、信息等国家安全息息相关，有些时候宗教还是处置一些国家安全问题的重要因素。因此，如果说我国《国家安全法》宗教条款所指涉的是狭义的宗教与国家安全问题，那么整部《国家安全法》则涵盖了广义的宗教与国家安全问题。

根据《国家安全法》的界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宗教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意指主权国家内部宗教状态稳定和谐，外部不受宗教性质或来自宗教势力的严重威胁；而“中国的宗教安全”则指我国国家内部信仰主体和格局有利于维持国家的安定团结，外部势力在宗教领域对我国的国家主权、政治制度、社会现状、人民福祉等核心利益不构成严重威胁。

一、目前我国所面临的宗教安全风险

宗教向来就与国家安全有着不解之缘，这是由宗教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宗教或宗教信仰往往关系到国家或民族生存的核心价值观，与一般社会思想和价值观相比更为持久且较少弹性，而“得到神佑的政治参与”往往更“不容忍

妥协”。宗教及其宗教组织一般还具有广泛的社会动员力、跨国联系的特性，极易被利用“使世俗权威相对化”以及“使暴力合法化”，故宗教问题较易被国家视为安全问题或加以安全化。因此，具有高度神圣性的宗教与具有高度现实性的国家安全之间存在着极其密切的关系。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全球宗教复兴”，宗教政治化、国际化以及暴力性宗教极端主义的肆虐，更是对国家主权和国际秩序提出了严重挑战，宗教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业已成为当前世界各国难以回避的问题。

当前我国宗教安全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伴随“全球宗教复兴”尤其是宗教保守派和基要派的崛起，许多国家出现宗教政治化和政治宗教化的趋势，国际关系也因此进入了宗教冲突和“认同战”部分取代意识形态冲突以及建立在其上的两大军事集团对峙的时代。在国际政治和宗教势力的推波助澜之下，宗教极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三股势力针对我国的政治和暴力行动也在不断升级，目前显然已经构成对我国国家安全的最直接、最具突发性和暴力性的威胁。

其次，形形色色的国际宗教运动和宗教非政府组织通常不具暴力性，但影响范围更大或具有广泛的草根性，并且有被利用于煽动助推“颜色革命”的能量，因此成为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更为经常性和潜在性的因素。事实上对我国国家安全来说，一些宗教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组织和势力往往借助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在反恐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的某些国家的庇护、某些所谓宗教自由倡议团体的实际支持来开展其活动。

其三，美国和一些西方国家在对外政策上“主权问题人权化”“人权问题宗教化”和“宗教问题安全化”的做法在其对华政策上也表现得十分明显，中国成为所谓国际宗教自由运动的主要攻击目标和美国“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的主要制裁对象，涉及我国国家主权的藏独和疆独问题被西方歪曲为“宗教自由问题”而加以公开支持，而所谓宗教自由问题也一再出现在中美高峰会议的议程上，成为发展中美关系的结构性障碍。目前美国和西方国家利用其主导的宗教人权国际制度（即由关于宗教人权的各种国际和地区性的公约/条约、各种旨在促进所谓宗教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西方国家的国际宗教和人权政策等所构成的国际机制和网络），在所谓宗教自由问题上对我国采取了结合单边、双边和多边施压手段的“多管齐下”的攻击性态势。

其四，近年来我国各种宗教和民间信仰信众均呈较快增长的趋势，宗教对我国社会稳定和安全的重要性正在日益增长。在当前我国国家利益布局以及能源需求全球化的背景下，宗教对我国对外关系的重要性也在不断提升。在我国当前关于“一带一路”的倡议中，就不仅有经济和政治面向，而且有文化和宗教面向。而宗教领域的对外民间交流和公共外交，则是实现我国“民心相通”对外关系目标和提升我国国际形象的重要途径。

应该看到，中国是一个宗教性较弱的国家，这主要指宗教信徒在总人口中的占比较低以及国民宗教性较弱等，更谈不上是“信教的民族”。在世界各国的各种政教关系或政教力量对比方面，有“强国强教”“弱国强教”“强国弱教”“弱国弱教”等各种组合，而“强国弱教”则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之一。不过虽然中国宗教信徒在总人口中的占比较低，但绝对人数则较大，如与社会、民族尤其是境外势力等因素相结合，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宗教就可能产生具有“全局性”的后果。因此，对宗教与我国国家安全问题我们既不能过分夸大，也决不可束之高阁，掉以轻心。

二、宗教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 路径和功能

在“全球宗教复兴”和恐怖主义势力抬头的国际背景下，宗教问题在东西方均越来越成为重要的安全问题。一般来说，宗教具有“观念或思想”“情感或体验”“行为或活动”和“组织和制度”等基本要素，据此宗教作用于国家安全的可概括为无形和有形两个维度：一方面，宗教从无形的观念/意识形态维度潜移默化地影响个人、群体乃至国家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另一方面，宗教依托制度化了的组织机构和外在的宗教行为从具体且有形的社会存在的维度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国家安全。

就无形的意识形态维度而言，宗教意识形态因其作为核心信念或民族精神而有别于其他意识形态。宗教信徒对宗教意识形态的极端信奉，再加上外部宗教和政治势力的参与和利用，这样宗教意识形态便有可能成为暴力行动的思想基础，从而威胁到国家安全。就有形组织及运动维度而言，宗教的有形组织机构包括各种教会、宗教社团、宗教政党、宗教慈善团体、宗教非政府组织等。作为宗教的基本要素之一，宗教组织是实现宗教目标、进行宗教实践的载体，是聚合宗教信众的平台，并且“尤其适合于加速动员”，因此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并且通过从政治游说到国际参与等多种途径作用于国家安全。

宗教在国际关系和国家安全领域不仅具有上述“虚实相间”“软硬兼施”的特点，而且具有两面性或多面性的实际社会功能。

2016年4月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都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哲学社会科学是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体现，作为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

科”，宗教学乃至作为宗教学研究对象的、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和宗教团体也应被视为国家综合国力的组成部分。在世界各地，宗教往往都是“一种强大的力量，但其作用则完全取决于它激励人们所做的事。对决策者的挑战就是如何来利用宗教信仰团结的潜力，同时又限制其分裂的能量”。同样，对我国的国家安全而言，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我国的宗教政策以及执政党处理宗教事务尤其是宗教安全问题的能力。

三、如何增强我国抵御宗教安全风险的能力

安全有积极、消极之分。消极安全具有被动和防御性，主要着眼于消除安全威胁和隐患；积极安全则具有主动和进取性，着眼于预防安全隐患、塑造安全环境，以及扩大安全空间和手段。就宗教安全而言，我们既要反对境内外势力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又要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在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增强我国防御宗教安全风险的能力，我们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是舒缓宗教领域国家安全压力的根本途径。我国是宗教资源大国，但目前国内各宗教的发展不够平衡，各大宗教团体的软硬件建设有不少短板，宗教管理工作的法治化水准还有待提高。我们要坚持党的正确的宗教政策，提高党和政府在宗教领域的执政能力，防止我国宗教工作的左右摇摆和认识偏差，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和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引导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整体性地提高我国的宗教安全风险预防和管控能力。

其次，对宗教安全的分级管控、区别对待，应成为我国防范宗教安全风险的一项基本原则。涉及宗教的



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图为普法宣传小队来到基层社区，开展“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责任”活动，民警向社区群众发放宣传单，普及国家安全知识。新华社记者/李博 摄

安全风险通常可分为个人、社会和国家三个类别。此三类安全问题尽管有所重叠，但在规模、范围、严重性、破坏性、国际影响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不能相提并论，因此需将个人和一般社会安全问题与重大国家安全问题加以区隔，阻断个人和社会安全问题上升为国家安全问题的通道，按程度和性质就事论事地看待宗教问题，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宗教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和危害，使宗教政策更符合我国“政主教从”的政教关系和“强国弱教”的宗教国情。

第三，在宗教对外关系领域实施积极安全政策是防范宗教安全风险的有效手段。我国应更自信地开展宗教对外民间交流和公共外交，实现国内宗教政策与国家对外战略的对接，恢复和盘活散落在海外的我国宗教资产，把统战工作需要协调和处理好的宗教关系与海内外同胞关系放在一起抓，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在我国对外宗教交流中的主体作用，构筑中国海外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隐性防线。

最后，加强宗教知识供给是提高宗教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的长期方案。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原因，社会上对宗教存在着不少认识盲区，甚至谈“教”色变，正确的宗教知识缺乏传播渠道，不少民众对我国的宗教国情和宗教政策不甚了解，对国际宗教格局的发展变化存在隔膜，并且缺乏对合法宗教的识别力和对异端邪说的免疫力，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合法宗教活动得不到应有保护而非法宗教活动得不到有效抵制。在此“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我们有必要呼吁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同时，进行相关宗教政策和宗教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我国民众的宗教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扩大贯彻落实我国宗教政策的民众基础，使宗教安全成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体系中的牢固阵地。■

(作者为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责任编辑 惠晶